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执行董事齐美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长吕波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天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执行董事齐美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吕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魏君超先生、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姜萍女士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见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

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协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言，除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董事会另外 5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因而对审议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按董事会批准的该项协议的规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关联公司（即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应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 3 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及关联交易之条款公平合理，并相信该协议及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